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版本標示的建議變更)，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標註「*」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主席)

林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瑜民女士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林蒼祥先生

楊世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大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在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林家偉先生及林蒼祥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所有上列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如本通函附錄一內彼之履歷資料所載)，且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利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運作及確保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200,210,09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400,420,186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修訂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引入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造成的變動。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有慣例並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更新變動。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林家偉先生

林家偉先生(「林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於國內外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他持有東海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林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林淑華女士

林淑華女士(「林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WSE: 8359)的獨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林女士重新加入同一家公司，自此擔任同一職務。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後，曾於多家公司之財務部門工作，包括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共累積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林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陳守煌先生

陳守煌先生(「陳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陳先生曾擔任台灣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及台灣多個地區的主任檢察官等職務。擔任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彼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7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4) 林蒼祥先生

林蒼祥先生(「林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目前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WSE：6005)的獨立董事。林先生亦是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及台灣財務工程學會榮譽理事長。林先生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及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過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4935)獨立董事以及多家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林先生曾於亞洲多所大學擔任兼職教授。林先生擁有波士頓大學財金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林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70,000港元。應向林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2,100,9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2,100,932股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共200,210,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深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600	0.510
四月	0.580	0.500
五月	0.580	0.500
六月	0.570	0.510
七月	0.570	0.510
八月	0.570	0.415
九月	0.530	0.440
十月	0.560	0.435
十一月	0.530	0.435
十二月	0.840	0.5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80	0.510
二月	0.570	0.5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90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重大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u>「公司法」</u> 的詮釋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u>
<u>「主席」</u> 的詮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u>「主席」</u> 的詮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不適用	<u>「緊密聯繫人」</u> 的詮釋 <u>「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u>
<u>「公司條例」</u> 的詮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u>「公司條例」</u> 的詮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u>「電子交易法」</u> 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u>「電子交易法」</u> 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u>經修訂</u>)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u>「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u> 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u>「已刪除」</u>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特別決議案」的詮釋</u></p>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第8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u>「特別決議案」的詮釋</u></p>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及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第8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u>第5條</u> <u>發行認股權證</u></p> <p>5.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證。只要有一間認可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p><u>第5條</u> <u>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p> <p>5.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證、<u>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只要有一間認可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u>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若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274 304">第6條</p> <p data-bbox="204 314 507 346">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p> <p data-bbox="204 406 782 1076">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p>	<p data-bbox="813 272 884 304">第6條</p> <p data-bbox="813 314 1117 346">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p> <p data-bbox="813 406 1391 1115">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u>不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u>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u>股東</u>(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758 346">第7條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p> <p data-bbox="204 400 785 1542">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 data-bbox="813 272 1367 346">第7條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p> <p data-bbox="813 400 1394 1542">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u>普通</u>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99 272 279 351"><u>第9條</u> 贖回</p> <p data-bbox="199 400 790 691">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 data-bbox="199 740 790 946">9.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p>	<p data-bbox="805 272 885 351"><u>第9條</u> 贖回</p> <p data-bbox="805 400 1396 691">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 data-bbox="805 740 1396 946">9.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p>
<p data-bbox="199 974 646 1053"><u>第10條</u>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p> <p data-bbox="199 1102 790 1181">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 data-bbox="199 1229 399 1266">交還證明書註銷</p> <p data-bbox="199 1315 790 1521">10. (b)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交還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p>	<p data-bbox="805 974 917 1010">[已刪除]</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68 346">第15條 股份過戶登記</p> <p data-bbox="204 406 783 604">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此等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04 661 783 817">15. (b) 此等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p> <p data-bbox="204 874 783 1417">15.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此等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p data-bbox="810 272 975 346">第15條 股份過戶登記</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732">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此等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u>香港</u>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u>以及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任何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u></p> <p data-bbox="810 789 1390 944">15. (b) 此等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p> <p data-bbox="810 1002 1390 1715">15. (be) 在報章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u>而在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該期限可透過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u>。倘因此等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38條 轉讓文據格式</p> <p>38.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第38條 轉讓文據格式</p> <p>38.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第39條 簽署轉讓文據</p> <p>39.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p>	<p>第39條 簽署轉讓文據</p> <p>39.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284 304">第45條</p> <p data-bbox="204 314 643 346">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 data-bbox="204 406 783 687">45. 在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p>	<p data-bbox="810 272 890 304">第45條</p> <p data-bbox="810 314 1249 346">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729">45. 在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倘根據此等細則第15(b)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則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p>
<p data-bbox="204 761 284 793">第71條</p> <p data-bbox="204 804 507 83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p> <p data-bbox="204 895 783 1304">71.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 data-bbox="810 761 890 793">第71條</p> <p data-bbox="810 804 1114 83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p> <p data-bbox="810 895 1390 1432">71. 除<u>財政年度</u>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422 346">第73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 data-bbox="204 406 783 1506">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 data-bbox="817 272 1035 346">第73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 data-bbox="817 406 1396 1634">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二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u>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或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11 346">第74條 會議通告</p> <p data-bbox="204 406 782 1372">74.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此等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 data-bbox="813 272 920 346">第74條 會議通告</p> <p data-bbox="813 406 1391 1372">74.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至少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至少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此等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如有)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74.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此等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74.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p>74.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此等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74.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u>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不適用	<p><u>第76A條</u> <u>發言權</u></p> <p><u>76A.</u>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16 346"><u>第77條</u> 法定人數</p> <p data-bbox="204 406 783 732">77.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 data-bbox="810 272 922 346"><u>第77條</u> 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859">77.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u>兩位</u>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經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的<u>兩名人士</u>，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 data-bbox="204 895 783 1008"><u>第78條</u>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p> <p data-bbox="204 1066 783 1434">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p data-bbox="810 895 1390 1008"><u>第78條</u>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p> <p data-bbox="810 1066 1390 1434">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72 975 346">第80A條 延後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402 1390 1161">80A.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股東大會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得到股東批准，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或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於會議當天舉行相關股東大會(該等情形，「情形」)。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 data-bbox="887 1215 1390 1630">(a) <u>倘會議由於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情形而延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通告並附上股東大會延會舉行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通告尚未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告；</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b) <u>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且並無更改通告的其他詳情，則董事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根據上文第(a)及(b)段，倘會議根據此等條延後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此等細則第80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及遵守細則第59條項下之通告要求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此等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41 342">第85條 書面決議案</p> <p data-bbox="204 395 783 783">8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272 948 342">第85條 書面決議案</p> <p data-bbox="810 395 1390 783">8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p>
<p data-bbox="204 815 320 885">第86.(2)條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204 938 783 1927">86.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355 1098 783 1283">(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355 1336 783 1566">(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 data-bbox="355 1619 783 1927">(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p>	<p data-bbox="810 815 927 885">第86.(2)條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810 938 1390 1044">86.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962 1098 1390 1283">(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u>出席、發言及投票</u>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962 1336 1390 1608">(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u>出席以及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 data-bbox="962 1661 1390 1970">(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u>出席並可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u>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86A條</u> 股東投票</p> <p>8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p>	<p><u>第86A條</u> 股東投票</p> <p>86A 根據上市規則，倘<u>本公司</u>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p>
<p><u>第87條</u>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87. 凡根據此等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p>	<p><u>第87條</u>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87. 凡根據此等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u>出席</u>在任何股東大會<u>上並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u>出席於有關大會上並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p>
<p><u>第88條</u>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p> <p>8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此等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u>第88條</u>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p> <p>8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u>出席、發言及</u>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u>出席、發言及</u>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此等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450 344"><u>第89條</u>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p> <p data-bbox="204 400 785 557">89.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p>	<p data-bbox="817 272 1062 344"><u>第89條</u>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p> <p data-bbox="817 400 1398 600">89.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代其<u>出席、發言及投票</u>。</p>
<p data-bbox="204 634 312 706"><u>第90條</u> 投票資格</p> <p data-bbox="204 761 785 1046">90.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 data-bbox="817 634 925 706"><u>第90條</u> 投票資格</p> <p data-bbox="817 761 1398 1046">90.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 data-bbox="204 1081 312 1153"><u>第91條</u> 委任代表</p> <p data-bbox="204 1208 785 1570">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p>	<p data-bbox="817 1081 925 1153"><u>第91條</u> 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17 1208 1398 1570">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555 346"><u>第97.(a)條</u>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p> <p data-bbox="204 400 786 815">9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p>	<p data-bbox="810 272 1161 346"><u>第97.(a)條</u>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10 400 1393 942">9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u>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u>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p>
<p data-bbox="204 974 427 1049"><u>第107.(vii)條</u>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p> <p data-bbox="204 1102 786 1176">107. (vii) 如根據此等細則第122(a)條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其撤任。</p>	<p data-bbox="810 974 1034 1049"><u>第107.(vii)條</u>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1102 1393 1219">107. (vii) 如根據此等細則第122(a)條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方式將其撤任。</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8 587 336">第108.(c)條 董事不可於擁有重大利益時投票</p> <p data-bbox="204 387 782 685">108.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 data-bbox="357 736 782 804">(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430 855 782 1076">(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430 1127 782 1425">(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p> <p data-bbox="357 1515 782 1774">(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回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p>	<p data-bbox="813 268 1197 336">第108.(c)條 董事不可於擁有重大利益時投票</p> <p data-bbox="813 387 1391 685">108.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 data-bbox="967 736 1391 804">(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1040 855 1391 1115">(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1040 1166 1391 1468">(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p> <p data-bbox="967 1515 1391 1813">(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回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iii) 特意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p>(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特意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p>(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108.(f)條 「聯繫人」的定義</p> <p>108. (f) 就第(c)段而言，「聯繫人」指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為：</p> <p>(i) 其配偶；</p>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任何親生或收養的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第(i)節所述，統稱為「家族權益」)；</p> <p>(iii) 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信託(而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為(據其所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於任何公司之股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從而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任何屬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董事會大部份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p>	<p>[已刪除]</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iv)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p> <p>(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不時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作為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較低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作為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p>	
<p>第 123.(a)條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23. (a)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p>第 123.(a)條 透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23. (a)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95 344">第137條 保管及使用印鑑</p> <p data-bbox="204 400 785 1074">137.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就此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p data-bbox="817 272 1008 344">第137條 保管及使用印鑑</p> <p data-bbox="817 400 1391 1244">137.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就此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u>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u>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u>證券印鑑或任何簽名或兩者任何其一</u>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及/或列印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448 346">第166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 data-bbox="204 402 783 1032">166.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817 272 1061 346">第166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 data-bbox="817 402 1396 1287">166.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或經股東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204 1321 312 1395">第181條 財政年度</p> <p data-bbox="204 1451 783 1525">18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 data-bbox="817 1321 922 1395">第181條 財政年度</p> <p data-bbox="817 1451 1396 1561">18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日期]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NB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守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